

## 金融助力向新而行

编者按/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科技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首,到“十五五”规划纲要专章部署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明确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金融支持被赋予新的历史使命,更多金融资源正加速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本系列报道将深入解码金融业如何精准对接“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任务,以一线案例传递政策信号,以创新样本稳定市场预期,为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向新”答卷。

## 锚定“投资于人” 银行竞速“一人公司”新蓝海

中经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贷款到账的那一刻,我心里一下子踏实了许多。”南京梦当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当然科技”)创始人吴洋回忆道。从大学创业时期的算力不足与乏人问津,到如今入驻 OPC(即“一人公司”)社区获得算力补贴与资源对接,再到金融“活水”的注入,让这家“一人公司”得以轻装上阵、加速成长。

## 抢滩“超级个体”

银行愿意迅速锁定并积极服务 OPC,是政策、战略与技术三重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OPC 的核心特征为组织形态极度轻量化,且对数字化工具的依赖度极高。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高政扬分析称,OPC 创业者依托 AI 工具与平台生态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内容生产、软件开发、数据服务等多元方式实现价值创造。

易观千帆金融行业咨询专家王玺向《中国经营报》记者分析称,OPC 凭借“单人成军”的模式,形成了轻资产、高效率、灵活性、技术垂直且以“人”为核心资产等鲜明特征,其资金需求往往呈现小额、高频、急迫的特点。然而,传统金融主要服务于大公司,一方面重视固定资产抵押授信,对技术成果、个人能力及商业订单等无形资产缺乏完善的信用评估体系;另一方面繁琐的审批流程与漫长的放款周期,难以匹配 OPC 对资金时效性的要求。

以梦当然科技为例,该公司于 2025 年年底落地南京市建邺高新区模法学院 OPC 社区,并成功入围某科学研究院软件开发项目,实现营收突破。但技术升级、团队扩充、数据集聚等业务需求,也带来了更为迫切的资金缺口,让这家核心资产为知识产权与算法模型的轻资产企业,陷入了传统信贷体系难以获得授信的困境。

吴洋表示:“企业正处在研发攻关、项目推进的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的连续性要匹配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的节奏。”

在深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

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联合江苏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迅速介入,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开启绿色通道,突破传统信贷逻辑,聚焦科创属性,分别运用“五维画像”授信模型、“苏创积分担”评价模型,实现秒批快贷速担,仅用 5 个工作日,便完成了业务受理、资料审核、担保函、贷款发放的全流程。

如何打破传统金融服务边界,将 OPC 金融服务的核心逻辑从“做一笔贷款”转向“服务一家公司”?在数字化技术赋能下,江苏银行依托苏银管家平台的大数据优势,推出 OPC 专属融资产品,打破传统抵押物依赖,以行业趋势、核心技术、订单信息、创新积分等为授信依据,实现秒批快贷、随借随还,真正让技术转化为信用,让信用变现为发展资金。

梦当然科技是受益的 OPC 之一,江苏银行也只是众多布局 OPC 的银行机构中的一个缩影。在国有银行中,交通银行(601328.SH)苏州分行针对在苏创业的 OPC 人才,创新推出“OPC 创业人才贷”这一分行特色金融产品。在城商行中,南京银行正式推出专项“OPC 同鑫计划”并迅速实现首单落地,该计划是针对相关企业“轻资产、强创新”的特点,聚焦“人力+算力”核心发展要素,依托南京银行“算力贷”“鑫人才”等信贷产品,在满足其融资需求的同时,通过“投贷联动+生态赋能”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方位打通 OPC 成长过

程中的融资瓶颈和服务堵点。不仅推出产品的速度快,产品本身的办理速度也快。海岚智能化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下午刚从行政审批大厅拿到 OPC 企业营业执照,当天傍晚便在浦发银行(600000.SH)青岛分行顺利完成企业基本账户开立。

值得一提的是,OPC 以“人”为核心资产,且轻资产、现金流波动大,并非此前银行眼中的标准“目标客户”,为何银行会密集布局?

“当前依托 AI 兴起的 OPC 组织形式确有创新,但银行对其信贷判断逻辑并未发生本质改变。”某国有银行投行部人士告诉记者,“万变不离其宗,不管是万人集团还是一人公司,银行评估的核心依旧是商业模式的稳健性与资金流节奏。只是针对 OPC 以 AI 替代部分岗位的特点,银行会

增加对其 AI 训练水平、‘人效’等维度的评估,同时仍会关注报表、收付款节奏等传统指标。”

在王玺看来,银行愿意迅速锁定并积极服务 OPC,是政策、战略与技术三重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政策方面,多地政府出台的相关专项扶持政策为银行介入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战略方面,银行将 OPC 视为 AI 时代“新质生产力”的微观载体和未来“独角兽”的摇篮,提前布局本质上是投资未来,旨在锁定高成长潜力客户的生命周期价值;在技术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使银行得以将知识产权、平台价值、创始人信用等过去难以量化的“软信息”转化为可靠的信用评估指标,从而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为这类轻资产、高波动的客群提供精准的金融服务。

王玺进一步指出,其难点在于法律定性、公示与变现的体系性缺失。首先,权利归属认定复杂。源代码可能涉及职务作品、委托开发等多方权属争议;自媒体账号兼具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且所有权通常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受限的用益权;数据资产的产权在法律上尚未清晰界定。其次,担保物效力难以有效设立。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的可质押权利类型未直接涵盖此类新型资产,尽管当事人可约定设立“非典型担保”,

但缺乏法定的、统一的登记公示平台(如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此类资产的登记效力尚未明确),导致担保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物权优先效力,银行债权仅停留在合同债权层面。最后,价值评估与处置变现存在现实障碍。此类资产价值高度依赖运营能力、市场热度与技术迭代,波动剧烈且缺乏公允的评估标准;在债务人违约时,司法机关面临“执行难”,如何查封(如冻结账号操作权限)、如何评估、如何以市场化方式变价(如强制转让账号控制权可能违反平台规则且无人竞买),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程,导致担保物难以实际转化为偿债资金。面对这些与机遇并存的风险,如何在创新服务与风险管控之间把握平衡、精准施策,成为破局的关键。

高政扬认为,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银行需构建一套更加精细化的应对策略。首先,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搭建颗粒度更细的风险识别体系,依托平台交易数据、现金流数据、经营活跃度等多维度信息开展动态信用评估,提升对企业真实经营状况的判断能力。其次,在金融产品设计上,可采取小额、分散、循环授信的策略,通过严控单户风险敞口,降低整体业务的风险暴露水平。

此外,实施客群分层管理与阶梯式授信机制也至关重要。高政扬向记者分析称,针对技术驱动型、内容创意型等不同赛道的 OPC,可匹配差异化的授信额度与利率标准。与此同时,银行应将服务重心从单纯的放贷业务转向对企业全周期持续经营陪伴,通过财务管理指导、合规经营辅导以及产业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助力其提升成长质量,既能够降低金融服务的风险,也有利于银行培育优质的长期客户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吴迪进一步指出,其难点在于法律定性、公示与变现的体系性缺失。首先,权利归属认定复杂。源代码可能涉及职务作品、委托开发等多方权属争议;自媒体账号兼具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且所有权通常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受限的用益权;数据资产的产权在法律上尚未清晰界定。其次,担保物效力难以有效设立。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的可质押权利类型未直接涵盖此类新型资产,尽管当事人可约定设立“非典型担保”,

但缺乏法定的、统一的登记公示平台(如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此类资产的登记效力尚未明确),导致担保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物权优先效力,银行债权仅停留在合同债权层面。最后,价值评估与处置变现存在现实障碍。此类资产价值高度依赖运营能力、市场热度与技术迭代,波动剧烈且缺乏公允的评估标准;在债务人违约时,司法机关面临“执行难”,如何查封(如冻结账号操作权限)、如何评估、如何以市场化方式变价(如强制转让账号控制权可能违反平台规则且无人竞买),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程,导致担保物难以实际转化为偿债资金。面对这些与机遇并存的风险,如何在创新服务与风险管控之间把握平衡、精准施策,成为破局的关键。

高政扬认为,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银行需构建一套更加精细化的应对策略。首先,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搭建颗粒度更细的风险识别体系,依托平台交易数据、现金流数据、经营活跃度等多维度信息开展动态信用评估,提升对企业真实经营状况的判断能力。其次,在金融产品设计上,可采取小额、分散、循环授信的策略,通过严控单户风险敞口,降低整体业务的风险暴露水平。

此外,实施客群分层管理与阶梯式授信机制也至关重要。高政扬向记者分析称,针对技术驱动型、内容创意型等不同赛道的 OPC,可匹配差异化的授信额度与利率标准。与此同时,银行应将服务重心从单纯的放贷业务转向对企业全周期持续经营陪伴,通过财务管理指导、合规经营辅导以及产业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助力其提升成长质量,既能够降低金融服务的风险,也有利于银行培育优质的长期客户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吴迪进一步指出,其难点在于法律定性、公示与变现的体系性缺失。首先,权利归属认定复杂。源代码可能涉及职务作品、委托开发等多方权属争议;自媒体账号兼具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且所有权通常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受限的用益权;数据资产的产权在法律上尚未清晰界定。其次,担保物效力难以有效设立。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的可质押权利类型未直接涵盖此类新型资产,尽管当事人可约定设立“非典型担保”,

但缺乏法定的、统一的登记公示平台(如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此类资产的登记效力尚未明确),导致担保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物权优先效力,银行债权仅停留在合同债权层面。最后,价值评估与处置变现存在现实障碍。此类资产价值高度依赖运营能力、市场热度与技术迭代,波动剧烈且缺乏公允的评估标准;在债务人违约时,司法机关面临“执行难”,如何查封(如冻结账号操作权限)、如何评估、如何以市场化方式变价(如强制转让账号控制权可能违反平台规则且无人竞买),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程,导致担保物难以实际转化为偿债资金。面对这些与机遇并存的风险,如何在创新服务与风险管控之间把握平衡、精准施策,成为破局的关键。

## 破解低空经济的“保障密码”

中经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低空经济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广、研发投入大、商业模式新、风险类型复杂,催生了多元化、定制化的保险需求。

## 险企探索低空保险业务

作为国内第一家以无人机为主营业务上市的企业,纵横股份(688070.SH)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低空飞行器在研发测试阶段,可能面临试飞安全风险;在交付运营阶段,可能面临公共安全风险;在维护保养阶段,主要面临设备集成度高、产品返厂维修不便等问题。当前,最需要保险覆盖的风险是低空飞行器的损失和因低空飞行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的风险。

众安保险数字生活事业部副总经理严鹏对记者表示:“低空飞行器在其研发生产运营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核心风险包括第三方公众责任风险、产品责任风险、机身损失风险、运营人员及乘客意外风险等。其中最核心、最必须优先覆盖的风险是第三方公众责任风险,原因在于低空飞行高度低,距离人群、建筑极近,一旦发生失控或坠机,极易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运营主体可能面临高额赔偿,且这一风险因素会伴随着低空飞行器从研发到生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

2026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低空保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统计,目前已有 40 多家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低空保险,数量超百款,保障责任主要包括无人机机身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不过,标准缺失、数据不足、

定价模型滞后等挑战,仍制约着行业纵深发展。如何适配上述新需求、构建适配低空经济的保险防护网成为保险行业高度关注的话题,也是当前众多险企积极探索的方向。

一揽子风险保障方案。

人保财险方面向记者表示,人保财险自 2024 年起系统性布局相关服务,成立了低空经济产业链工作组,致力于建立健全无人机全产业链保险体系,保障范围覆盖研发制造、试验试飞、商业化运营等全环节。先后创新开发了 15 款专用保险产品,初步形成了覆盖试飞检测、运营服务、物流配送、产品质量等多领域的低空经济保险产品矩阵。

平安产险方面向记者表示,针对低空经济不同场景、不同环节,平安产险提供了定制化保险产品和服务,覆盖从大型通航机队到无人机的全场景保障方案,切实护航低空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目前,平安产险累计承保超 15 万架无人机,提供风险保障超过 900 亿元。严鹏对记者表示,众安保险现已投入使用,服务低空经济的保险产品条款共计数十项,覆盖低空飞行器机身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飞手意外险、延保及无人机运输责任险等险种。“我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从 10 万元至 500 万元梯度设置,机身险费率在一定区间内灵活配置,可充分适配不同类型低空运营主体的差异化保障需求。”

## 破解低空保险发展难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低空经济涉及的风险受飞行器主体、具体应用场景、实际操控员/运营人行为等多重因素影响,意味着低空经济的风险状况更加复杂和多变。当前,保险公司开展低空保险承保业务,也面临多项难点,如风险数据与精算定价短板。

“在低空保险供给方面,最大的痛点是缺乏根据场景动态定价产品,传统的均一定价模型无法准确衡量飞行活动的实际风险水平,导致风险与保费不匹配,形成定价不公。”严鹏说。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对记者表示,低空经济保险目前正处于从“小众碎片”向“系统标准化”转型的阵痛期。

“自动驾驶航空器的飞行小时数不足,缺乏长周期的精算数据支撑。保险公司难以量化不同气候、载荷及城市复杂环境下的出险概率。同时,低空飞行器多采用复合材料和复杂的动力电池系统,维修成本高昂且缺乏官方维保价格体系。一旦发生擦碰或坠毁,损失评估极具争议。此外,风险不仅涵盖飞行器财产和第三者责任,还涉及对第三方的网络安全干扰、隐私泄露及卫星定位失效等多维次生风险,责任界定极为困难。”王鹏对记者坦言。

严鹏进一步指出,当前低空经济正处于起步培育到试点推广的转折阶段,低空保险在事故责任认定中存在显著困难,核心源于两大短板:一是法律体系不完善,低空飞行侵权责任、主体划分、归责原则等缺乏统一明确的

法律细则与裁判标准,事故原因与责任边界难以依法界定;二是行业数据缺失,保险公司缺乏飞行数据、事故数据、场景风险数据,无法精准核算事故成因、确认风险责任,导致定责周期长、争议多,理赔效率低。

## 多维度发力筑防线

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一套更加精细化的应对策略,不断降低整体业务的风险暴露水平。

当银行的服务触角持续延伸至 OPC 群体,为其注入成长动力的同时,这一群体固有的经营弱点与法律风险也随之浮出水面,成为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重要关注点。

北京雷石(丰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告诉记者,OPC 核心法律弱点根植于公司人格否认(即“刺破公司面纱”)的高风险。由于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高度单一,缺乏内部制衡,公司在实际运营中极易出现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个人消费与公司支出不分、财务记录缺失或混乱等财产混同现象。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此时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旦公司经营失败,授信银行将面临多重困境。具体包括:债权追偿对象模糊,尽管可诉请股东承担责任,但混同的财产难以清晰界定与查封;传统担保措施可能落空,例如股东提供的个人保证担保,因其责任财产与公司财产已混同,担保的实际偿债资源并未增加;司法执行程序复杂化,银行需在诉讼或执行中首先主张并证明人格混同,耗费大量时间与司法成本,最终仍可能因可供执行的清晰资产有限而无法有效回收贷款。

此外,OPC 的核心资产——源代码、自媒体账号、数字资产等,在作为增信手段时也面临法律上的尴尬。

吴迪进一步指出,其难点在于法律定性、公示与变现的体系性缺失。首先,权利归属认定复杂。源代码可能涉及职务作品、委托开发等多方权属争议;自媒体账号兼具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且所有权通常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受限的用益权;数据资产的产权在法律上尚未清晰界定。其次,担保物效力难以有效设立。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的可质押权利类型未直接涵盖此类新型资产,尽管当事人可约定设立“非典型担保”,

但缺乏法定的、统一的登记公示平台(如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此类资产的登记效力尚未明确),导致担保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物权优先效力,银行债权仅停留在合同债权层面。最后,价值评估与处置变现存在现实障碍。此类资产价值高度依赖运营能力、市场热度与技术迭代,波动剧烈且缺乏公允的评估标准;在债务人违约时,司法机关面临“执行难”,如何查封(如冻结账号操作权限)、如何评估、如何以市场化方式变价(如强制转让账号控制权可能违反平台规则且无人竞买),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程,导致担保物难以实际转化为偿债资金。面对这些与机遇并存的风险,如何在创新服务与风险管控之间把握平衡、精准施策,成为破局的关键。

高政扬认为,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银行需构建一套更加精细化的应对策略。首先,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搭建颗粒度更细的风险识别体系,依托平台交易数据、现金流数据、经营活跃度等多维度信息开展动态信用评估,提升对企业真实经营状况的判断能力。其次,在金融产品设计上,可采取小额、分散、循环授信的策略,通过严控单户风险敞口,降低整体业务的风险暴露水平。

此外,实施客群分层管理与阶梯式授信机制也至关重要。高政扬向记者分析称,针对技术驱动型、内容创意型等不同赛道的 OPC,可匹配差异化的授信额度与利率标准。与此同时,银行应将服务重心从单纯的放贷业务转向对企业全周期持续经营陪伴,通过财务管理指导、合规经营辅导以及产业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助力其提升成长质量,既能够降低金融服务的风险,也有利于银行培育优质的长期客户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吴迪进一步指出,其难点在于法律定性、公示与变现的体系性缺失。首先,权利归属认定复杂。源代码可能涉及职务作品、委托开发等多方权属争议;自媒体账号兼具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且所有权通常归属于平台,用户仅享有受限的用益权;数据资产的产权在法律上尚未清晰界定。其次,担保物效力难以有效设立。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的可质押权利类型未直接涵盖此类新型资产,尽管当事人可约定设立“非典型担保”,